

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灌阳县水稻品牌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28-GXJ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灌阳县水稻品牌推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28-GXJZ
2. 项目名称：灌阳县水稻品牌推广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捌拾万元整（¥800000.00）。
5. 最高限价：捌拾万元整（¥800000.00）。
6.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数量：灌阳县水稻品牌推广项目服务1项；

（2）简要服务内容及要求或服务要求：开展水稻品牌策划，进行线上线下推广。开展灌阳县水稻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策划。挖掘品牌文化和品牌核心价值，讲好品牌故事、做好品牌延伸、体现行业特色，重新提升和定位灌阳县水稻的品牌形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桂财采〔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5.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品目显示的安排）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6.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桂林市灌阳县灌阳镇江东新区双桥路

联系方式：胡作文 13977358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汇金时代广场 1 幢 3215 号

项目联系人：唐周平

联系方式：0773-5368276

3. 监督单位：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采购人：灌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灌阳县水稻品牌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28-GXJZ
2	3	供应商资格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桂财采（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3.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p>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p>

			<p>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p> <p>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p>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3.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合计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磋商报价合计金额不得超采购预算合计金额，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管理费、利润、参与磋商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派出项目工作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餐饮费）等全部费用，本项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p>

			<p>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5.6	<p>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p>	<p>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8	16	<p>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p>	<p>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p> <p>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p>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p>

			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通知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2人，采购人代表1人。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

			<p>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29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提交, 若为小微企业的, 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16	30.1	签订合同时间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7	30.3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18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标准”中“服务采购”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计),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9	34	解释权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0	35	监督管理机构	<p>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4250206</p>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灌阳县水稻品牌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28-GXJ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灌阳县水稻推广项目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

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唐周平，联系电话：0773-5368276。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汇金时代广场 1 幢 3215 号。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年度财务报表（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集中心出具的征集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2025 年 1 月以来任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增值税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必须提供**）；（供应商新成立的，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审因素：①品牌线上宣传推广服务方案，②品牌线下宣传推广服务方案，③提升品牌价值和品牌知名度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审因素：①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②保证项目进度的相关措施③处理问题的及时性措施，④应急处理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的 2021 年度以来承接过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的彩色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服务类型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合计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磋商报价合计金额不得超采购预算合计金额，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管理费、利润、参与磋商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派出项目工作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餐饮费）等全部费用，本项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

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

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通知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电子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应当加盖供应商电

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

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提交,若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9.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附表 3)、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见附表 4)和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30.2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采购”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00 0001 1908 2000 15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表5）

34.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5. 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办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_____，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实施的目的和意义：

开展灌阳县水稻品牌策划，进行线上线下推广。开展灌阳县水稻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策划。挖掘品牌文化和品牌核心价值，讲好品牌故事、做好品牌延伸、体现行业特色，重新提升和定位灌阳县水稻的品牌形象。

（二）服务内容

1. 灌阳县水稻品牌定位与 IP 设计

- （1）设计灌阳县水稻品牌 LOGO, 形象生动，色彩鲜艳，符合灌阳县水稻产品的定位；
- （2）完成 1 款灌阳县水稻加工产品包装设计，体现产品特色，通过对灌阳县水稻的历史文化挖掘及品种的优势，提升和定位灌阳县水稻品牌形象，提高品牌认知度。

2. 利用高速公路宣传牌开展宣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完成灌阳县水稻宣传画面及标语设计（尺寸不少于 30m*4m），对灌阳县水稻进行线下宣传，在高速公路天桥广告牌开展灌阳县水稻品牌宣传。

3. 制作灌阳县水稻的品牌形象宣传片

通过动态宣传视频，全面展示灌阳县水稻的种植生产链条展现产地优势，让农文旅充分融合，助力灌阳县水稻品牌形象提升：

- （1）拍摄制作 2 至 3 分钟的宣传片 1 条；
- （2）拍摄制作 30 秒的小视频 2 条。

4. 举办灌阳县水稻的产品推介会

通过在广西区内专业市场举办灌阳县水稻的产品推介活动大力宣传推广灌阳县水稻品牌，助力拓宽灌阳县水稻销售渠道：

- (1) 在广西区内举办灌阳县水稻产品推介会；
- (2) 负责整个推介会的活动执行、场地租赁、活动场地租赁布展、控场等内容。

5. 品牌宣传营销

在省级以上媒体发文不少于 20 篇，点击量达 5000 次以上。

三、商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期: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日。
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3. 项目实施地点: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60%。最终付款时间，以县财政局的支付时间为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5. 本标项预算总金额为: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本项目的费用为完成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管理费、利润、参与磋商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派出项目工作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餐饮费）等全部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币种：人民币）。

6. 验收标准：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三、详细评审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磋商报价价格分：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1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4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品牌线上宣传推广服务方案，②品牌线下宣传推广服务方案，③提升品牌价值和品牌知名度方案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二档（15分）：方案较完整，能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有基本陈述，基本合理，但可行性不强；

三档（25分）：方案完整清晰，对采购需求理解良好，内容基本完善，对项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合理性、可行性较好；

四档（40分）方案完整清晰，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内容完善、详细、全面，对项目进行了整体策划、重点突出品牌内涵与核心价值，有助于品牌推广；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

3. 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分.....2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项目服务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审因素：①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②保证项目进度的相关措施，③处理问题的及时性措施，④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保障措施或提供的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二档（8分）：保障措施较简单，只有基本的陈述，措施内容基本合理，但可行性不强；

三档（14分）：保障措施较完整、清晰，措施内容相对完善，对各项措施进行了合理的规划，针对性、可行性较好；

四档（20分）：保障措施完整清晰、内容合理、详细、全面，完全能满足采购需求，充分保障项目各项需求的有序实施。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

4. “灌阳县水稻 LOGO 设计” 分……………1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结合灌阳县水稻的产地和产品特色，设计灌阳县水稻的 LOGO, 并至少提供 3 个设计方案，且要提供较为详细的设计思路说明”，根据其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上述要求提供设计方案；

二档（5分）：设计方案简单和程序化，没有针对本项目突出主题，创新性、针对性一般；

三档（10分）：设计方案较为合理，能够结合主题，设计思路说明笼统，设计方案的创造性和针对性较好；

四档（15分）：设计方案新颖合理、设计思路说明详细、结合实际、突出产品的特色, 具有很强的创意性、针对性，设计简洁有力、比例协调、色彩和谐。

5. “灌阳县水稻加工产品包装设计” 分……………1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结合灌阳县水稻的产地和产品特色，设计灌阳县水稻加工产品包装, 并至少提供 2 个设计方案，且要提供较为详细的设计思路说明”，根据其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上述要求提供设计方案；

二档（5分）：设计方案简单，主题不突出，创新性、针对性一般；

三档（10分）：设计方案较为合理，能结合主题，设计思路说明笼统，设计方案的创造性和针对性较好；

四档（15分）：设计方案新颖、有创造性，设计思路说明详细清晰、设计能够突出主题、定位准确，能够清晰有力传递品牌核心价值及内涵。

6. 总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

商。

(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成交，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灌阳县水稻品牌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28-GXJZ

甲方：灌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标的为灌阳县水稻品牌推广项目。

2. 合同金额：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3. 本项目的费用为完成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管理费、利润、参与磋商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派出项目工作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餐饮费）等全部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币种：人民币）。

第二条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章节的相关内容。及乙方“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乙方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灌阳县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章节内容（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60%。最终付款时间，以县财政局的支付时间为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1. 成果交付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 服务年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六条 产权归属及权利保障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 提交，若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交付项目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的 20%；逾期 7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逾期利益、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交的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响应文件作出的服务承诺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索或主张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总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项目建设、服务期限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须无条件免费予以修改或重做，由此导致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修改或重做 两次 仍不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拒绝修改或重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总金额的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乙方违约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中不足以赔偿损失或支付违

约金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8. 乙方擅自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注：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如期交付的，甲乙双方视情况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友好协商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或者指定的邮箱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解决。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年度财务报表（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集中心出具的征集报告）复印件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增值税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必须提供）；（供应商新成立的，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
3.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4. 供应商的 2021 年度以来承接过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详见“磋商报价表”。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保证在领成交通知书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③税局登记地址：_____

④税局登记电话：_____

⑤开户银行：_____

⑥银行账户：_____

-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编：_____；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5.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年度财务报表（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集中心出具的征集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增值税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必须提供）；（供应商新成立的，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 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② 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 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	$Y \geq$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2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	$Y \geq$	$6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资产总额 (Z)	万	$Z \geq$	$5000 \leq Z <$	$300 \leq Z <$	$Z <$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5000 \leq Y <$	$1000 \leq Y <$	$Y <$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Y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3000 \leq Y <$	$200 \leq Y <$	$Y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10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资产总额 (Z)	万	$Z \geq$	$5000 \leq Z <$	$2000 \leq Z <$	$Z <$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X <$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附件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它供应商的其它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元）
磋商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说明：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管理费、利润、参与磋商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派出项目工作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餐饮费）等全部费用，本项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服务内容，对照“项目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不能简单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品牌线上宣传推广服务方案，②品牌线下宣传推广服务方案，③提升品牌价值和品牌知名度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审因素：①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②保证项目进度的相关措施③处理问题的及时性措施，④应急处理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的 2021 年度以来承接过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服务类型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